

早期开启计划：远程提供服务的费率

D-2026-费率-004

须知事项

本指令说明区域中心应如何支付远程提供的婴儿发展计划（服务代码 805）和专业治疗服务（服务代码 116）的费用。“远程”是指通过电话或视频提供服务。早期开启服务（包括远程服务）必须始终符合儿童的个人家庭服务方案（IFSP）中所载的内容。

变更内容

本指令不会改变人们获得服务的方式。本指令更新了服务提供者远程提供这些服务时获得付款的方式。在本部门评估远程服务是否应按单独费率收费期间，以下费用报销规则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：

- **偶尔提供的远程服务（根据需要）：**
 - 仅当家庭因突发事件（例如生病）而选择远程服务时，才会按服务提供者的现行费率（居家/社区或诊所）支付费用。
 - 偶尔提供的远程服务次数应少于该季度预定服务次数的 25%。
- **定期提供的远程服务（混合方式或完全远程方式）：**
 - 定期提供远程服务时，按诊所服务费率和下级代码支付费用。
 - 即使服务提供者通常没有诊所服务费率，此规定也适用。
 - 服务提供者无需更新其项目设计，即可远程提供这些服务。

有疑问吗？

关于授权或费用报销的问题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ratesquestions@dds.ca.gov。

关于早期开启计划要求的问题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earlystart@dds.ca.gov。

了解更多信息

请参阅 2026 年 5 月 1 日的信函：[追踪远程服务的提供情况](https://www.dds.ca.gov/wp-content/uploads/2026/05/G-2026-RegionalCenterOperations-001.pdf)
(<https://www.dds.ca.gov/wp-content/uploads/2026/05/G-2026-RegionalCenterOperations-001.pdf>) 。

